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70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洛宁县月亮沟铅锌银矿 50 万吨/年采矿扩建项目(2601-410000-04-05-581351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8.3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6年3月23日 王领然
18837116651

瑞和安惠项目管理
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王领然
13938477821
2026年3月23日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、肖红勋、13721675151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、赵小勇、1733798738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王领然、69691515